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7.04.18博士班籌備會議訂定通過
107.04.1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1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7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04.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6.06教務會議通過
108.06.24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0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31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以及依本校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審查通過者，得進入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班學生為全職研究生。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本班修業年限為四年至七年。
- 二、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如遇生育、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者，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博士生須修畢24學分，含必修課程9學分與選修課程15學分。
- 二、除本班課程外，本院、院外及校外之課程亦可計入選修課程學分，但不得超過9學分。選修本班以外課程須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方得修習。
- 三、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測驗。
- 四、博士生須於申請博士論文口試之前完成至少一個學期的出國交換。出國交換計畫應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後進行。交換期間若選修之國外學校課程，其學分之認定與抵免另行規定。

第四條 指導教授與學業導師

- 一、博士生入學後，需至少一位本院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其學業導師，至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 二、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之教師，應積極協助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及各種學術之養成機會。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

四、更換指導教授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若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如有爭議，由班務會議協調或決議。

第五條 博士生年度評量

一、博士生入學後之前二學年應辦理年度評量。評量時間為每年六月至八月。博士生於接獲本班之年度評量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前將評量表格、學業成績單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班。

二、評量內容包括學習進度（包括修課成績、已完成的課程）、與指導教授學習狀況、其他學術工作表現（如是否達成助教、研究助理的工作要求）、研究表現（如國內外學術會議投稿與發表）、專業技能發展（如參與課程外的進階學習課程）等。

三、評量由班主任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評量委員會進行。評量結果於九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量學生。評量結果正本應於程序結束後 14 天內，送交本班辦公室存查。特殊個案經委員會決議後，得進行第二階段評量。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每位博士生有二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二、博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一）完成24畢業學分且各課程成績均在B以上。

（二）英文能力成績達到相當托福成績(iBT)80分(含)以上。

三、資格考試分為限時筆試（不攜帶參考資料）與文獻回顧報告審查二種，博士生得選擇其中之一進行，並於申請資格考試時擇定。

四、本班接受博士生應考申請後，由指導老師指定相關領域之教師經班主任同意後，組成博士生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選定書單、出題及閱卷評分。

五、選擇文獻回顧報告審查之博士生須提供三篇報告，每篇字數在一萬至一萬二千字之間。文獻回顧主題為二篇理論文獻回顧、一篇客家族群與區域研究之文獻回顧。

六、本班於應考之該學期結束前公佈考試結果。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考試成績不計學分。

第七條 論文與口試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於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每位博士生得有二次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通過，得於次學期重考。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未能如期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提繳至本班公開陳列，始得進行口試。

-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成績不計學分。
-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即為本班博士候選人。
- (五)博士生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博士論文研究與撰寫

-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應間隔至少一學期。
- (二)博士論文研究與撰寫，必須在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
- (三)博士候選人應於每一學年開學兩週之內提交「修業進度預計書」一份，說明其撰寫論文的計畫及預定進度，送請指導教授審核。其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後，將該預計書一份送繳本班存檔。

三、博士論文口試

- (一)博士生完成論文後得向本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每位博士生有二次論文口試機會，如第一次未能通過，得申請第二次口試，惟必須在第七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否則應予退學。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四)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本博士班，相關檔案經班主任同意方得調閱。
- (五)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博士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論文口試舉行前提供口試委員參考。

四、博士論文計畫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 (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班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申訴

本規章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相關事項，若遇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本班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時，學生得向本校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與作業規章」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